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19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19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债权转让款共管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安排，2018年12月27日，公司自金核投资收到其按《债务代偿协议》约定代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偿还的债务代偿款人民币2.5亿元，自苏化集团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75亿元，自格林投资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25亿元，合计人民币3.5亿元，存入由公司开立与金核投资的共管账

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收到相关方代偿资金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暂停交易，上述协议尚未完成，公司收到的相关债务代偿款及预付债权转让款仍属于金核投资所有，虽然监管机构的调查尚未终结，但各方仍有诚意继续完成本次交易，为妥善安排相关事宜，现各方经共同协商，拟将原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转至以金核投资的名义在新沂市辖区内开立的账户，并由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与苏化集团对该账户进行共管，在具备交易条件时，金核投资与苏化集团再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含孳息）转入原共管账户，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